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1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郭信賢

鄭春婷

李佳騰

被告 和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馨蓮

廖茂華

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55萬4,192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萬7,42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曾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可證（見本
院卷第14、16、18頁），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兩造間
因借款所生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被告張馨蓮、廖茂華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與原告

01 簽立保證書，擔保被告和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鎰公
02 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並以新
03 臺幣(下同)4,000萬元為最高限額。和鎰公司於113年9月2
04 6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8筆借款，金額共計1648萬元，借
05 款期間如附表所示，並約定利率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
06 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0.93%機動計息(逾期時為2.845%)，
07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8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如有任何一期本
09 息未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和鎰公司自114年3月10日
10 起未依約償付本息，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11 部到期，目前尚積欠借款本金及利息如附表所示。另被告張
12 馨蓮、廖茂華為連帶保證人，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給付之
13 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四、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6 聲明或陳述。

17 五、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9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4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5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26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27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8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
29 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30 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
31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01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借
04 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授信明細查詢單、逾期未繳催告函
05 暨回執聯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則經合法通
06 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07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
08 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
09 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1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六、本件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67,428元應由被告
13 連帶負擔。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5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2 書記官 張傑琦

23 附表

24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
1	450,000	218,548	113年9月26日 起至114年6月 10日	114年3月 10日起至 清償日止	2.845%	自114年4月11日 起至至114年10月 10日止，逾按左 列利率10%，自1 14年10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2	1,432,500	1,432,500	113年9月26日	114年3月	2.845%	自114年5月1日起

			起至114年4月30日	3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至至114年10月31日止，逾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257,500	1,257,500	113年9月26日起至114年5月18日	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45%	自114年4月19日起至至114年10月18日止，逾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980,000	980,000	113年9月26日起至114年6月2日	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845%	自114年5月3日起至至114年11月2日止，逾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1,350,000	1,350,000	113年9月26日起至114年6月10日	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845%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至114年10月10日止，逾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4,297,500	4,297,500	113年9月26日起至114年4月30日	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2.845%	自114年5月1日起至至114年10月31日止，逾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3,772,500	3,772,500	113年9月26日	114年3月	2.845%	自114年4月19日

(續上頁)

01

			起至114年5月18日	18日起至清償日止		起至至114年10月18日止，逾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2,940,000	2,940,000	113年9月26日起至114年6月2日	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845%	自114年5月3日起至至114年11月2日止，逾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6,480,000	15,554,192				